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68号），对公司投资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维森”）相关事项提出问询。

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博睿维森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如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应披露 GP、LP 信息。如合伙人为私募基金，应披露是否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向博睿维森其他合伙人进行了书面问询。依据各合伙人的答复，现整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	GP	LP	是否私募基金	其他说明
1	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1年2月18日	孙鹏		孙鹏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孙鹏	孙凯	是	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	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年2月3日	潘世明	潘世明	潘世明	医疗健康、TMT 和文化传媒等领域			是	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	上海玖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年5月12日	李毅	李毅	李毅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李毅	刘月辉	否	无
4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3日	牛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的债券投资；从事直接投资；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否	无
5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年8月26日	吴勇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管理私募发展股权债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是	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登记，目前尚未完成
6	上海璞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1月27日	谢云燕	上海鑫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云燕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上海鑫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松林、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登记，目前尚未完成

2、博睿维森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向博睿维森其他合伙人进行了书面问询。其中有限合伙人之一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答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任其监事。

除上述所述关系外，博睿维森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公司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说明如下：

2015年12月25日上午，跟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要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说明如下：

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